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发规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自由探索类基础科研项目（农业领域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204号）、《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（暂行）》（辽财教规〔2021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开展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（以下简称中央引导资金）自由探索类基础科研项目（农业领域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聚焦“藏粮于技”，推进种业科技创新，突破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，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。聚焦“藏粮于地”，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，开展黑土地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模式研究，创建提供东北地区多种土壤保墒培肥解决方案的“辽河模式”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通过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218.60.151.64>）进行申报。登录后进入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“项目申报”模块，点击“新增项目”菜单，在“计划类别”中选择“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计划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（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）”。省科技厅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、项目评审的依据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:00至2022年10月27日17:00，项目申报单位在此期间内提交初审。

各初审推荐单位于2022年10月31日17:00前通过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逐项确认推荐项目，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与相应的推荐项目清单（系统导出带二维码并加盖公章）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关于注册账号。首次进行项目申报的单位需网上分别注册一级用户（单位管理功能）、二级用户（项目申报功能）账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注册账号请妥善保管，后续项目管理、合同签署及结题时将使用同一账号。

2.关于申报单位。申报单位应为在辽宁注册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、诚信状况良好。沈阳农业大学、大连海洋大学、辽

宁省农业科学院各限报 5 项，其他单位限报 2 项。

3.关于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项目不得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涉及国家安全、国防机密的项目不得在网上申报。鼓励 45 岁以下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作为项目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。

4.关于申报限制。项目负责人无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、中央引导资金项目。有上述在研项目，但在本次申报受理截止日前，已在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，并经初审推荐单位审核通过的，可以申报项目。若后续项目验收不通过，不予立项。

应急攻关类、重大战略研究类、公益服务类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，但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。

5.关于初审单位职责。各初审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审核把关，对申报单位资格、项目负责人有关要求及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等方面负责。

6.其他要求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。起始时间应在国家 2023 年度中央引导资金预算批复之日至立项文件印发之日期间内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任务合同书为准。项目支持额度 60 万

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农村科技处 石新辉 024-23983401

2.规划与平台处 李昊 024-23983439

3.资金管理处 吴昊 024-23983446

4.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支持

联系人：卞守龙、张丽娜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158，17612488647、18640558881

